

翌日披 報表

( 份 人 —— 動及/ 份 回)

上市發行人名稱 中國興業太 能技術控有 公司

股份代號 00750

呈交日期 2011 年 7 月 19 日

上 人 出 動 《 合交 公司 券上 則》(《上 則》) 13.25A 作出 I 。

上 人 回 份 《上 則》 10.06(4)(a) 作出 則亦 II 。

證券詳情 普 股

I.					
( 6 7 )	目	回 份占 ( 4 e6 )	( 1 7 )	( ! )	/ ( 7 ) ( )
( 2 )					
( 在 回 份 )	(302,000)	0 57		H	N
( 8 7 )	526,037,998				

1. 份以一個價供加均價。
2. 上《上則》13.25A刊上一份「」《上則》13.25B刊上一份「」以准。
3. 列出《上則》13.25A動同。個別並供充以便使可在上人「」內別別。例因同一份使份同一可則分兩個別。因兩份使份兩可。
4. 在上人動分參以上人在其一事件前(不包回回但任何份)一事件之前並在「」內。
5. 上人份停則「上一個價」「份作價」。
6. 回份「份」「回份」及「份占份前分」「回份占份回前分」。
7. 回份「份」「回份」及「份占份前分」「回份占份回前分」。回價「回價」。
8. 一事件。

II. 回報告					
交易日	回證券數目	回方式 ( )	每股價格或 付出最 價 (元)	最低價 (元)	付出總 (元)
2011年7月 18日	302,000	在 交易所	HK\$6.21	HK\$6.08	HK\$1,861,300
合共	302,000				HK\$1,861,300
B. 以 交易所為第一上市地的發行人的其他 料					
1.	本年內至今天為止(自普 決 案 以來)在 交易所 回該等證券的數目				(a) 302,000
2.	自決 案 日期以來在 交易所 回的證券占于普 決 案 時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				0.061%
	$\frac{(a) \times 100}{491,189,998}$				
<p>我們確認 上文A 所 於 交易所 行的 回是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的規定 行 而已呈交 交易所日期為 2011年4月20日 的說明函件所 料並無任何大 動。我們亦確認 上文A 所 於另一家證券交易所 行的 股活動 是根據當地有 在該交易所 入股份的 用規則 行。</p>					

II 交 、另一 券交 (列 交 名 )、以 人 以全 。

呈交者 余俊敏  
(姓名)

職 公司秘書  
(董事、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)